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於學前機構提供以機構為本的延長時間服務 (中文譯本)

#### (A) 服務定義

##### (1) 簡介

延長時間服務（本服務）指學前機構在正常營運時間以外延長服務時間，為入讀該機構的幼兒提供較長時間的幼兒照顧服務。

#####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提供附設在學前機構的支援服務，以達到以下目標：  
：

- (a) 提供一個安全網，避免幼兒被獨留不顧；以及
- (b) 配合家長因偶發事件或就業／參與再培訓計劃／外出求職而需要較長時間的幼兒中心服務。

#####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是由學前機構提供的輔助服務，讓幼兒由熟悉的照顧者照顧，以確保他們的身心在安全的環境下得到適當照料。為幼兒提供的基本照顧應與個別學前機構按規定提供的照顧相同。學前機構亦須因應幼兒的年齡和發展需要，設計均衡的活動內容。

- (4) 服務營辦者必須根據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協議，在其轄下的學前機構按照已分配的服務名額及時間表提供本服務。服務營辦者必須每年因應服務需求的改變及社署的建議，適切檢視及調整轄下學前機構的名額分配及時間表。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5) 服務營辦者須就轄下每間學前機構下學年的服務名額及時間表的年度計劃，徵得社署同意。每個學年，這些機構常規一周（即沒有任何公眾假期及認可學校假期的曆周）的服務總時數，應與社署以**機構為本**方式分配給服務營辦者的總時數相同。

(6) 服務對象

本服務的對象是幼兒（包括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者），其年齡組別與就讀學前機構在正常營運時間所辦課程的幼兒相同。申請本服務可直接向學前機構提出，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可獲優先考慮。有經濟困難及／或社會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通過學前機構按社署現行指引推行的指定計劃，申請社署的費用資助。

**(B) 服務表現標準**

(7)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a) 除公眾假期及學前機構的認可學校假期<sup>2</sup>外，服務營辦者須在個別學前機構的正常營運時間外，按社署向其發出的批准信訂明的時間表提供延長時間服務；

(b) 本服務的基本職員為合資格幼兒工作員及／或合資格幼稚園教師和支援人員。幼兒工作員的人手須符合經優化的人手比例規定（即照顧兩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 1:6；而照顧兩至六歲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 1:11）；以及

---

<sup>2</sup> 指上述學前機構在已獲有關當局核准的學校行事曆上訂明不會開放的日子，包括職員年假，以及舉辦旨在鼓勵家長參與的特別活動（例如家長日／家長會、親子活動、開放日、畢業典禮和節日慶祝活動／戶外活動等）的日子。

- (c)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規例》及相關辦學手冊的規定。

#### (8)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表現標準：

#####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出席 <small>備註 1</small> 率 (出席率介乎 50% 至 80%、20% 至 50%，以及 20% 以下的服務營辦者，須透過電話或面對面接觸，分別聯絡就讀相關學前機構的 40%、60% 及 80% 幼兒的家長／照顧者，以進行額外宣傳活動，向他們介紹本服務。)	80%

#####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家長／照顧者對本服務為幼兒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及適切照顧服務的滿意率 <small>備註 2</small>	70%

#### (9)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C) 津助**

- (10) 本服務由社署按服務營辦者獲發津助的模式，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或傳統津助模式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

冊》、最新《社會福利資助指引》（只適用於按傳統模式獲發津助的服務營辦者）、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1)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 (12) 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的服務營辦者將每月獲發津助，而按傳統模式獲發津助的服務營辦者則每季獲發津助。

#### **(D) 有效期**

- (1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5)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7)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8)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註釋

備註 1 : 出席指每節接受本服務的幼兒人數。星期一至六每個上午或課後時段作一節計算。每名幼兒的服務使用時間不論少於、等於或多於一節的最高服務時數，亦作出席一節計算。因此，一年內的出席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一年內的總出席節數}}{\text{該年的名額} \times \text{該年營運的總節數}} \times 100\%$$

備註 2 : 家長／照顧者對本服務為幼兒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及適切照顧服務的滿意率是透過特定問卷量度。有關問卷由曾在財政年度內使用本服務的幼兒的家長／照顧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寫。一年內的滿意率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在該財政年度內填妥並顯示家長／照顧者認同本服務能為幼兒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及適切照顧服務的問卷數目}}{\text{在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 \times 100\%$$

- 完 -